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117 版面 二版

翁輝堂申請國光獎章遭駁回

“6國6人”規定不明確 難令人信服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獎審會前天採「從嚴解釋」精神，「依法辦理」的駁回健力選手翁輝堂申請國光獎章案，再次突顯「6國6人」規定的不夠明確，實有必要加以修正。

教育部在中正國光獎章頒發要點之審查規定中特別加上「6國（地區）6人（隊）」條文，目的在防杜某些競賽項目因為競爭對手少，得牌容易，造成申請獎章（金）的浮濫。

但是運動競賽種類繁多，單純的數字實在不足應付，反而造成法令解釋寬嚴的困擾。

李福恩參加亞洲田徑賽獲得十項金牌，但由於參加十項比賽只有5位選手，當時

有人主張「從寬」解釋「6、6」規定，即參加該錦標賽選手超過6國6人，應予給獎，但獎審會不敢破例，而忍痛從嚴駁回。

翁輝堂申請案中，香港選手實際已過磅並且試舉了130kg的蹲舉，如果從寬解釋，則該級比賽已達「6、6」規定；但獎審會依例採「從嚴」解釋而予駁回。

審查規定條文採從嚴制定精神，以免給獎浮濫，基本上可獲得共識，但條文解釋寬嚴差距過大，則不免有無窮困擾，如李福恩的「遺珠」固然是憾事；駁回翁輝堂之申請又何能令協會信服，寬嚴之際不僅易造成體總與協會對立，而最終的損失者還是選手。

